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茂名市应急管理局（公章）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2

填报人：陈敏华

联系电话：0668-2093502

填报日期：2026-06-29

根据《关于开展2026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茂财绩〔2026〕3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各地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拟订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3.统筹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建立健全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

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指挥协调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地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8.统筹消防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地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

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5.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设置机构及人员情况

茂名市应急管理局内设科室有：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服务科、应急指挥科、综合协调科、督查督办科、减灾救灾保障科、应急支援和预案管理科、火灾防治管理科、自然灾害救援科、危险化学品监管科、安全生产基础科、调查统计科、综合执法科、人事教育科等15个内设机构，下属事业单位3个，其中：茂名市地震局独立核算，应急事务

中心和茂名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测预警指挥中心（市应急救援中心）属财政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实行独立核算。截至2025年底，实有行政参公在职人员43人，公益一类事业编在职人员29人，离退休人员26人。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5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应急管理厅党委的支持指导下，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党建与应急管理工作互促共进。提请市委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13次、市政府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24次研究部署应急管理有关工作。坚持“两个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紧扣“隐患排查治理”主题，全面抓实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基层应急能力提升三件事，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持续保障茂名经济社会发展安全平稳有序。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5年，全市无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成功防御8轮大范围强降雨过程、8个台风影响过程，有效抵御超强台风“桦加沙”和强台风“韦帕”“麦德姆”正面影响，扎实应对“3·30”高州市东岸3.0级地震，成功处置信宜市贵子镇中和村“6·15”、电白区望夫镇马龙村“6·17”山体滑坡险情，其中信宜市贵子镇中和村刘名芳的先进事

迹，受到应急管理部、省应急管理厅的通报表扬，被列为成功转移避险典型案例在全国全省推广。快速高效处置森林火险39起，无人员伤亡，未造成重要设施损毁及重大财产损失。全年无发生因灾群死群伤事件，有力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强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抓好危险化学品、“小化工”、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及重点工贸企业安全监管，全面落实重大隐患整改督办，规范相关执法工作要求，为安全生产有效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支撑，有效化解安全生产风险。

2、筑牢防灾减灾基础，提升灾害防范能力。积极推动防灾减灾基础提升建设，强化灾害预警和综合应急值守，推进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有效提升防灾救灾能力，有效化解安全风险，落实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工作，有效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3、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快形成全过程、全方位、立体化的风险预警防控体系，全力推进智慧应急、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建设工作。

（五）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2025年度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5年度部门总收入61,337,023.18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1,801,963.79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302,356.00元，上级补助收入0元，事业收

入0元，经营收入0元，其他收入232,703.39元。

2.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年度部门总支出61,421,209.20元，其中：基本支出20,398,926.29元，项目支出41,022,282.91元，上缴上级支出0元，经营支出0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元。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7,000.00元，占91.18%；公务接待费支出21,959.86元，占8.8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7,000.00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27,000.00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车辆5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21,959.86元，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5次，接待人数共171人，主要包括上级对重点危化企业增加检查接待、全省对相关企业进行交叉检查接待以及市安委办、市三防办接待上级单位来访以及检查事项。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的评价指标，我局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经研究，我局本级2025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83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切实提高省级年初预算到位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和市财政局有关预算工作要求，落实细化《茂名市市级财政绩效评估指南》（茂财绩函〔2022〕6号）工作要求，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年度重点工作、项目实施计划等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做实做细绩效指标，强化资金使用绩效约束。

2.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数61,337,023.18元，执行数61,421,209.20元，完成预算的100.14%。2024年资产总额较上年增加252.37万元，同比增长23.97%，主要原因有：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航空应急及预警指挥国债项目新增固定资产。

3.预算使用效益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局领导

班子充分发挥“头雁效应”，紧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老问题和新表现，深入检视剖析查摆问题5项、制定整改措施16条，坚决整治文山会海、检查考核过多过滥、工作落实“中梗阻”等问题，严格规范各类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制定印发规范性文件同比减少40%，严格控制工作会议、活动数量，日常事务性工作动态报道较2024年同期大幅减少。

已建成市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1支，配备15人，县级队伍5支共166人，以森林火灾扑救为核心任务，同时兼顾参与自然灾害及其他灾害事故处置。全市112个镇（街道）都建有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含87支乡镇专职消防队），镇级救援队伍同时肩负城市消防、森林消防和抗洪抢险等综合性职能，均建有应急救援仓库，并接入全省应急物资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年内圆满举办茂名地区电力负荷管理应急演练、茂名市“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暨防汛抗震抢险综合应急演练、“安全生产月”危化品泄漏着火应急救援演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联合应急演练以及三防、森林防灭火等相关应急演练，扎实提升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此外，根据省应急管理厅指令，4月16日调派高州专业队43人、信宜专业、半专业队65人，携带灭火救援装备赶赴云浮罗定市增援森林火灾扑救，圆满完成扑救任务。

纵深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更新印发《茂名市党政领导干部2025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将治本攻坚行动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

成员的年度工作重点，带动全市34个重点领域以及各地区明确攻坚任务，迅速开展隐患查治。2025年全市共排查出重大事故隐患1671个，同比增长104.3%，隐患排查治理取得显著成效。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完善内部依法行政体制机制，出台《茂名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审批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程序，提升行政许可效能，累计办理行政许可93项和公共服务事项46项，“三项岗位”人员发证14378人次，按时办结率和群众满意率均达100%；深化行政许可信息化改革，推动审批流程电子化建设，实现许可事项线上审批。二是持续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先后印发《茂名市关于强化危险化学品“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管理的实施方案》《茂名市非法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年内推动完成4套非央企老旧装置整治提升任务；完成我市5项油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三同时”复核工作，督促相关企业完成隐患整改；有序推进全市110家“小化工”企业系统治理，正落实分级分类整治措施持续整改，同时建立日常巡查和突击执法检查工作机制，严肃查处非法调油等非法违法行为；用好用活专家“智囊”，组织全市61家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开展自查和县区交叉检查，聘请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对我市17家重点化工、危险化学品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对接省厅派出专家组对我市21家油气储存企业、4家化工危

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分类专家指导服务；年内成功推动茂名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通过化工园区认定，为茂名高质量发展打下产业阵地基础。**三是持续推进非煤矿山“八条硬措施”硬落实**，制定印发《茂名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2025“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方案》，全市累计检查矿山企业278家次，排查出一般隐患183项，已完成整改173项，推动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10项，已全部完成整改；有序推进矿山“三个一批”工作，年内已依法关闭不符合产业政策、安全保障能力低下的小型矿山51座；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完成所有在产矿山三维建模，并全部对接上线广东矿山局监管监测预警系统。**四是全力防控工贸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制定印发《茂名市工贸行业2025“隐患排查治理年”工作方案》，紧盯粉尘涉爆、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等重点领域企业，累计检查工贸企业1039家次，排查出一般隐患1814项，已完成整改1702项，排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236项，已完成整改235项。**五是推进烟花爆竹专项整治**，细化部署烟花爆竹许可、监管、“打非治违”工作，2026年全市烟花爆竹零售点数量规划865家，相比2025年总体减少4.1%；有序推进全市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整合，原则上全市批发企业布点保留6家，高州市、电白区已完成批发企业整合，其他县区整合工作正有序推进；组织各地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市烟花爆竹批发、零售经营单位开展全覆盖检查，联合市、县两级部门开展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

全力压降烟花爆竹安全风险。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问题

预算执行过程钟，未能做到提前全盘谋划，细化开支预算，全年统筹收支。

2.改进意见

对年度预算进行全盘谋划，各业务科室参与年初预算支出计划的制订、修改、补充，按照年度计划推进业务工作，量入为出。

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汇总表和下属单位评分表）

附件2-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有专项资金）

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茂名市应急管理局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86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48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38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单位数：3
年度总目标	1. 任务1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执法工作	完成情况	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行动，开展起底式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开展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助力化工企业安全复工复产；深入开展工矿商贸行业安全专项整治，组织开展涉氨制冷、非煤矿山等行业专项整治，严格督导执法，开展执法举报投诉奖励工作。	
	2. 任务2：安全生产宣教培训与技术服务		为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执法检查提供技术支撑；推动了安全生产事故调查、隐患排查治理，排查企业事故隐患工作开展，指导制定整改方案；完成了年度普法宣传教育活动，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机制，积极推动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提高执法服务水平，提高安全生产法律意识，引导安全生产企业遵法合法生产经营。	
	3. 任务3：开展年度应急管理有关工作		推进落实年度救灾抢险工作，保证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让他们灾后重建过渡期有饭吃、有衣穿、有地方住、有干净水饮，有病可以得到医治，帮助灾民尽快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市（区）本级	对下转移支付
	6142.1	2039.9	4102.2	1000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40	整体效能	2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	1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委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委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	1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专项效能	20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10	5		反映部门（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 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得分=各专项资金单位产出、效益指标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80。 2. 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1. 自评范围内各项“政策任务”专项资金的《自评指标评分表》及其作证材料； 2. 本部门《专项资金项目清单》，如项目有调整，提供项目调整前后对比表，以及调整说明。	
				专项资金支出率	10	1		反映部门（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到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	部门专项资金支出率=专项资金实际支出数÷专项资金下达总金额×本指标分值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预算编制	5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5	5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新增预算申请的400万以上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部门预算400万元以上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2分，扣完为止。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预算执行	10	财务管理合规性	10	10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1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1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2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1. 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 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 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去年已提供过的制度文件不用再提供，备注清楚即可。） 4. 对于应提供审计及财会监督材料而未提供的，一经发现本项目不得分。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信息公开	4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公开的截图，或提供网址。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3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落实《茂名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制定本部门贯彻落实意见或方案的，得1分。 2.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	1.部门（单位）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贯彻落实意见或方案； 2.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提供该制度或办法。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3	3		反映部门（单位）年度预算编制时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1.有随预算编制在数字财政系统同步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得1分； 2.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符合年度绩效目标编制要求，总分2分，评分采取扣分法：①总体目标是否围绕部门（单位）职责、重点工作任务等综合体现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如没有，扣0.5分； ②绩效指标是否设置能集中反映财政资金支持履职效能实现的绩效指标作为核心绩效指标，没有扣0.5分； ③除以上两项外，还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3.如未随预算编制在数财系统同步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此项指标不得分。	部门在数字财政系统导出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3	3		反映部门（单位）年度预算编制时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1.是否按要求随预算编制在数字财政系统同步完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得分=已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总数×1分； 2.项目的设立依据和项目概述是否充分完整，完整得1分，有一个项目政策依据不充分或者项目概述不完整的，扣0.5分，扣完为止； 3.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符合年度绩效目标编制要求，总分1分，评分采取扣分法：有一项不符合的扣0.5分，扣完为止； 4.如未随预算编制各环节在数字财政系统同步完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此项指标不得分。	1.部门在数字财政系统导出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项目清单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管理效率	60	绩效管理	15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	1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的资金进行绩效监控的情况	部门有对机关及下属单位的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出进度进行定期监控，得1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开展监控的文件及相关材料	
				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3	3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的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的情况	1. 对当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开展自评的，得分=开展自评项目数量÷应自评项目总数×分值1分。 2. 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得1分。 3.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自评材料，报送材料形式规范、内容完整准确、目录清晰、佐证材料齐全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提供部门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整体的相关通知及评价报告	
				绩效结果应用	2	0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1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结果用于反馈整改的，提供通知文件、整改结果报告等；	
		采购管理	10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2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 部门有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有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1.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采购管理	10	合同备案时效性	3	3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1.自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的，得1分，否则此项指标全部不得分。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所有项目全部符合规定的得2分，如有1个项目不符合规定的，则不得分。	1.中标通知书 2.提供已签订合同的首页和有盖章日期页面； 3.提供合同备案公开的网址或截图	
				采购政策效能	3	3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部门是否按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按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有得3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部门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的截图	
		资产管理	10	资产管理的制度建设	1	1		反映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有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数据质量	2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上报及时，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财政部门通报文件，如对通报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资产管理合规性	5	5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1.部门按要求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形成报告和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2.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规范得2分，如有1次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3.按规定及时缴纳单位资产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是否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如否或发现问题并及时整改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资产盘点报告及盘点结果处理情况。 2.部门资产出租出借、处置批复文件。 3.收益上缴凭证. 4.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及整改报告	
		运行成本	6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3	3		反映部门（单位）对日常公用经费的控制效果。	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3	3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计	100		100		100	83					